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54號

債 權 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宏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